郑州市科研领域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在县（市、区）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计划类别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和《推动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工作的实施方案》（郑科〔2018〕86号）、《郑州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2018版）》、《郑州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2018版）》等相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 一、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郑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本单位无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此次上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和材料均属实，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 四、同意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社会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五、若遇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有向本单位索要钱物等违反廉政纪律现象的，本单位主动向项目管理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六、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消项目立项，并收回财政经费；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政府相关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日 期： |